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李昭慶 電話:7112422#218 傳真:7112373

電子信箱: iloveepc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9018188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電子檔1個) (0181887AA0C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「彰化縣109年國民中小學游泳師資培訓暨丙(C)級、乙(B)級游泳教練講習暨守望員培訓實施計畫」乙份,請學校指派教師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2月12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90004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彰化地區各級學校學生游泳教學師資在職進修之機會,擴大水域運動參與人口,本府辦理旨揭師資培訓課程,以培育學校辦理游泳教學之協同教學師資;另為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,培訓教師、志工等擔任守望員,協助救生員維護游泳教學安全之能力,並培養教師游泳能力,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。

三、參與對象:

- (一)申請109年度游泳教學經費且班級數13班以上之學校,請 務必至少指派1名參加。
- (二)有興趣之教師及社會人士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



- 四、報名資格:(詳如實施計畫)
 - (一)參加丙(C)級、乙(B)級游泳教練檢測者。
 - (二)無需參加丙(C)級、乙(B)級游泳教練檢測者。
- 五、講習日期: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至7月23日(星期四), 共計4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:本縣溪湖鎮媽厝國小(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67 號)。

七、報名員額:

- (一)50人為原則,人數如超過50人(備取20人需自費3,000元),擇優錄取。
- (二)無需參加丙(C)級、乙(B)級游泳教練檢測者免繳報名 費。
- 八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7月8日(星期三)止。
- 九、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職員工研習時數30小時。
- 十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媽厝國小教導處黃組長(04-8853225#708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: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

